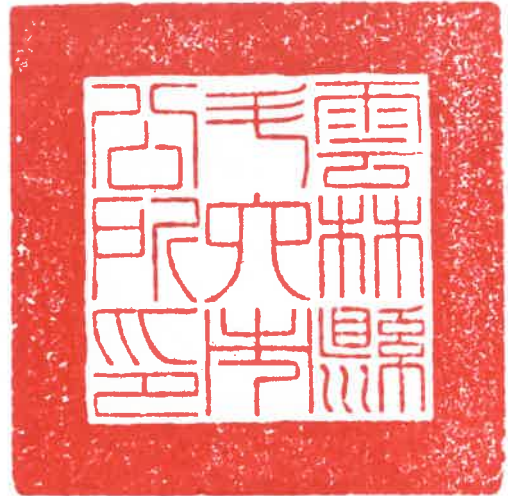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民字第1130400590B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字號「斗六字第1249號，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1187地號」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因部分出租人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1187地號，土地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3年5月21日斗六市民字第1130012409號函通知出租人，惟部分出租人處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
- 三、前開應送達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

市長林聖爵